##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6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向郑明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6),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向郑明钗发行 38,181,818 股股份、向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6,465,419 股股份、向傅重阳发行 16,165,760 股股份、向陈海明发行 15,550,638 股股份、向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发行 15,224,35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248,200 股新股募集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 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事项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